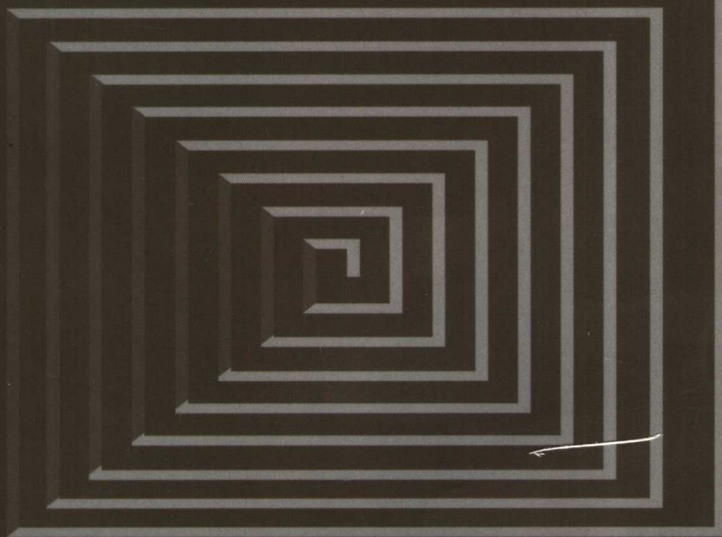


主编 王鑫宝

回归社会 工作概论



中央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GONGZUO
GAILUN

回归社会工作概论

主编：王鑫宝

中央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归社会工作概论/王鑫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36-5755-3

I. 回... II. 王... III. 刑满就业—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②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3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扬

装帧设计/郦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印制/贾关良

开本/A5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7 千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5755-3/D·5472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回归社会工作概论》编写委员会

主 任	王 珏	王喜文			
副主任	胡一丁	姜爱东	王鑫宝	蓝 洁	
	陶国元	颜锦章	杨睦松		
成 员	周祖勇	胡方锐	贾关良	李 冰	
	谢玉妮	张纹邦	张祖馥	李 静	
	李与荣	查嘉鸿	王兴文	刘 瑜	
	张仲祥	王光华	乔利国	周介昆	
	黄月明	候 坚			
顾 问	李均仁				
主 编	王鑫宝				
副主编	张纹邦	蓝 洁	杨睦松	贾关良	

序

《回归社会工作概论》一书,是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在司法部基层工作司的关心和支持下,编辑出版的一部专著。书的内容反映了该会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验的积累,所取得的顺应时代、精湛的研究成果。

随着刑罚的日趋文明和社会的进步,世界各国在与刑事犯罪作斗争中,更加重视刑后制度的建设,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成为世界性关注的热点。与国外相比,我国的犯罪率虽一直较低,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所以监狱在押犯的绝对数还是不小的。加上人的生命周期的延长和时间的推移,社会上刑释人员的基数越来越大,做好这一特殊群体的安置帮教工作,对于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保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有着重要的作用。

这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进行专题研究,以服务实践应用为出发点,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对构建和完善社会学、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做出了贡献。

本书广泛收集并认真总结了全国各地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对新形势下推进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职责规范化方面的许多创新举措;

本书还通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析,以及对国内外回归社会工作制度的对比与评价,按照全面、协调、科学的发展观,对我国未来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工作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指导性。这些安置帮教工作的创新措施和经验,对我们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从事安置帮教工作的部门和干警,是一本难得的工作指南和实务手册,而书中对未来的展望,也为我们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

因此,这是一本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实践意义的好书,值得广大司法行政部门的基层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相关院校的研究人员学习和参考,便于工作中借鉴。

金 鉴

2005 年 6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回归社会问题概述	(1)
第二节 回归社会工作的意义	(4)
第三节 回归社会问题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9)
第二章 中国回归社会工作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一节 旧中国回归社会工作的起源与发展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革”时期的回归 社会工作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回归社会工作	(22)
第四节 回归社会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
第三章 监狱制度与回归社会	(31)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回归社会	(31)
第二节 狱政管理与回归社会	(40)
第三节 教育改造与回归社会	(46)
第四节 生产劳动与回归社会	(53)
第四章 社会环境与回归社会	(61)
第一节 社会、家庭环境与回归社会	(61)
第二节 人际交往与回归社会	(75)
第三节 社会管理与回归社会	(84)

第五章 刑释人员角色变化的心理研究	(89)
第一节 刑释前的心理特征	(90)
第二节 刑释回归后的心理特征	(97)
第三节 刑释人员的心理调适	(106)
第六章 原不同犯罪类型刑释人员的心理研究	(115)
第一节 原职务犯罪者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16)
第二节 原财产犯罪类型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22)
第三节 原性犯罪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29)
第四节 原团伙犯罪类型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36)
第七章 原不同经历刑释人员的心理研究	(144)
第一节 原系惯、累犯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44)
第二节 外省(区、市)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52)
第三节 老年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57)
第四节 未成年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63)
第五节 女性刑释人员的心理特征	(169)
第八章 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175)
第一节 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现状	(175)
第二节 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178)
第三节 我国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的特色	(188)
第九章 刑释人员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	(194)
第一节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的现行政策、法规	(194)
第二节 刑释人员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的基本 条件	(199)
第三节 刑释人员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的做法与 成效	(203)
第四节 刑释人员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的运作	(207)

第五节 几类难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研究	(217)
第十章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研究	(227)
第一节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现状特点	(227)
第二节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	(232)
第三节 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	(242)
第十一章 安置帮教工作的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	(248)
第一节 安置帮教的原则和制度	(248)
第二节 安置帮教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53)
第三节 安置帮教队伍建设	(262)
第十二章 不同国家、地区的回归社会工作与制度	(267)
第一节 国际组织关于刑满出狱人员回归社会保护 工作制度	(267)
第二节 欧美国家回归社会工作与制度	(273)
第三节 日本回归社会工作与制度	(280)
第四节 中国香港、台湾回归社会工作与制度	(283)
第五节 中外回归社会工作比较研究	(295)
第十三章 回归社会工作展望	(309)
第一节 回归社会总体状况及重新犯罪趋势展望	(310)
第二节 回归社会人员就业趋势展望	(316)
第三节 回归社会工作体制和机制展望	(323)
第四节 回归社会工作立法展望	(330)
第五节 回归社会学研究展望	(335)
后 记	(340)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的中心内容论述了回归社会问题的内涵,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重大意义,以及研究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方法等。通过对本章的解读,使人们对回归社会工作从概念上和研究方法上有一个理性的认识。

第一节 回归社会问题概述

本书关于回归社会问题的研究,主要指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的社会保护、安置帮教问题的研究。从广义上讲,回归社会人员还包括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假释及监外执行人员等,但从法律上讲,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并非服刑刑满释放人员。假释、监外执行人员还在服刑期间,只是在社会上执行而已,限于篇幅,本书基本不涉及这几类人的问题。

刑满释放人员(以下简称刑释人员或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后,面临着诸多社会问题。就他们个人而言,就学、就业是否顺畅,个人就业的价值取向,家庭能否容纳、和谐,长期的监禁生活能否尽快适应社会,个人自我保护意识如何等;就社会而言,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法制建设状况,以及文化教育等大环境,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影响,安置帮教制度的建设与发展,机构设置和安置帮教队伍建设等等。总之,刑

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的处理,帮助他们顺利走上新的生活道路,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在保护他们合法权益、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关于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有些专家学者研究这个问题时,亦称对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意思是说,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依靠社会力量,对特定的对象——刑释人员,进行教育、帮助、保护的社会教育管理活动,是社会力量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刑释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予以关心、容纳,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给他们学习、工作、生活以适当安排,帮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做一个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社会保护的含意更加广泛、概括,突出了全社会对刑释人员的教育、帮助及合法权益的保护。西方一些国家很早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他们称之为“出狱人社会保护”,意指国家和社会采取一定措施对出狱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生活的救助,就业的安置,帮助他们做一个守法公民,不再危害社会。出狱保护的对象不限于从监狱刑满出来的人,也包括假释回归社会人员以及曾受某种司法处分的人。应该说,安置帮教是社会保护实质性的核心内容,它突出了对刑释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本书有的地方也用了“社会保护”一词。

安置帮教工作的性质,如前所述,是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必须明确两点:第一,各级党委、政府是开展帮教工作的领导(或者说指导),领导安置帮教工作是各级党政领导的一项工作职责;第二,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是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不仅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还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开展安

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刑满释放三年之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新的刑法实施后,重新犯罪界定为五年,因此安置帮教工作的对象也相应由刑满释放3年之内改为5年之内。这就是说,安置帮教工作的对象从普遍意义上讲是对所有刑释人员,但主要针对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刑释人员。没有生活出路的人员通常指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三无”人员。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通常指恶习较深、没有改造好、有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及屡教不改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的业务范围,按照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八部委2004年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除了监狱机关应做好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前的思想教育、心理矫治、行为训练和就业技能培训外,主要是:

第一,做好对刑释人员帮教、管控的衔接工作;

第二,做好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落户和家庭、社区的接纳工作;

第三,做好引导、扶持刑释人员的就业,未成年刑释人员就学、复学和社会的社会保障工作;

第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对有思想、心理障碍和有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人员进行帮教及落实防范措施;

第六,在必要时,为刑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节 回归社会工作的意义

回归社会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治安状况的好坏,影响着重新犯罪数量的多少,重新犯罪率的高低,尤其是重大恶性案件的增减起伏。因此,做好回归社会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避免重新犯罪

刑释人员经过或长或短的监狱改造,大部分都有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愿望,狱中的监禁生活使他们更加向往社会的自由,而希望能够重新踏入社会,走入社会正轨,做个守法公民,而不再因犯罪被监禁。这种良好的心理愿望如果能够正确、及时的引导和帮助,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将有很大帮助。但他们的这种愿望往往比较脆弱,比较容易受到挫伤,在自卑、敏感、脆弱、紧张的心理支配下,如果他们遭到社会的歧视,不被社会、家庭接纳,生活无着落,工作无处寻,就会使他们对社会有一种“失望”的感觉,认为还不如重操旧业或者投靠原来的犯罪团伙。就人的意识来讲,刑释人员心理的这种波动反复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的意识中有积极、向上的一面,也有消极、落后的一面,对刑释人员来说,他们的心理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一面,也有破罐破摔,重操旧业的一面,只是哪种心理占主导的问题。刚出监时,大多数刑释人员心理希望向善的一面占主导地位,如果这种心理遇到适当的外部条件,得到回归社会工作者的引导和帮助,则会压抑其重新犯罪的心理,顺利走向回归社会的道路。但是,如果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处处遇到困难,遭受挫折,则会导致他们意识中重新犯罪的心理占主导地位。即使那些已经改造好的人,如果长期遭受歧视,生活无着

落,也会萌发重新犯罪的意识。我们的回归社会工作就是在他们释放后,对他们进行思想帮助,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其心理素质,增强其挫折耐受力,使其不至于因一时的困难而重蹈覆辙。同时对他们进行生存的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提高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帮助解决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这一切对于巩固刑释人员的改造成果,避免他们重新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利于提高刑满释放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

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服刑会使他们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尤其是服刑时间长的更是如此。这是因为在他们服刑改造期间,整个社会无时不在发展变化,大到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小到各种人际关系,这些变化往往使他们感到茫然无措和无所适从。对他们来说,回归社会就是一个重新适应社会的过程。这个过程要比初次社会化的过程困难得多。因为无论是他们自己的心理还是社会大多数人看他们时的心理,都不可能不受其以前行为的影响,克服偏见的困难是非常艰巨的。尽管我们在尽量减小这种偏见,但我们不可能忽视它们的存在。刑释人员在有形和无形的困难中适应社会,如果适应顺利,就能成为同社会保持和谐一致的社会成员,如果适应不良,就会同社会格格不入,在出现严重障碍的情况下,就可能遇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带来的不适应。他们在监狱服刑期间,是在法律和行政的强制力量的管制下按部就班地生活、学习、劳动,生活紧张,有规律,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有保障;而回归社会后则需要自我管理自我谋生,在这个自由的环境中能否把握自己的方向,能否自觉调整自己适应社会,需要他们自己做出抉择,生活就业能否得到保障,很大程度上要靠他们自身的努力。这期间,难免会出现茫然、空虚的感觉,甚至

在困难面前退却。二是由于社会变化带来的不适应。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之前,长期处于与社会基本隔绝的状态中,尤其对那些长刑犯而言更是如此。他们重返社会后,对社会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既感到新奇,又感觉到陌生乃至难以理解。特别是当今我国社会发展处于剧变时期,刑释人员的这种感觉则更为强烈。比如,我国改革开放所产生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化,一方面国家欣欣向荣,展现出一幅繁荣发展的宏伟蓝图;另一方面,在社会变革中,体制的转轨,价值观的冲突和矛盾,表现得比较激烈,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尖锐冲突。人们的理性、良知在社会利益和个人本能的天平上要重新衡量,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生存状态、价值选择急剧变化,从而极大地增加了每一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刑释人员重新适应社会的难度。尽管刑释人员出狱前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社会的变化也略知一二,但当他们真正置身其中的时候,仍会在许多方面感到不适应。三是由社会竞争剧烈带来素质与技能的不适应。四是刑释人员的错误心态对继续社会化的不利影响。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心态各异,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渴望新生,渴望得到理解和帮助,但又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羞愧、戒备、疑虑、紧张的心理;有的还企图翻案报复;有些人虽然决心自尊、自律、自强,但当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时,往往会萎靡不振,精神崩溃,丧失前进的信心。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后的上述种种不适应社会的表现,需要社会给以关怀、帮助,需要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就业安置和教育保护。诸如运用社会舆论,广泛进行宣传,争取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制定有关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多渠道、多层次地做好就业安置工作,充分发挥家庭保护的功能,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社会帮教,对确实困难的刑释人员,给予社会救济等等,为刑释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保护环境。

当然,刑释人员能否尽快适应社会生活,社会保护是至关重要、不可缺少的。更重要的是教育和启发刑释人员自我保护的意识,鼓励他们采取自我保护的行为。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才会更好地帮助刑释人员顺利地适应社会生活。

三、有利于维护刑释人员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从事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和愿望,这就是公民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它总是同一定的利益相联系。公民是否行使权利或选用何种方式、条件去行使权利取决于公民个人的意愿。公民的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人身自由权利,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取得赔偿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以及文化教育权利等。刑释人员,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都可以像其他普通公民一样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无法行使政治权利以外,其他各项权利的行使依法仍然受到保障。但是,法律规定了公民权利,只是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了立法保障,而权力的具体落实还需要受现实社会中各种因素的制约。刑释人员权利的行使则可能会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有来自社会的,如社会大众对刑释人员的接纳心理的影响,劳动力市场化的影响等;也有自身因素的制约,如刑释人员自身的不良心理因素,和他们自身素质和技能不高的因素。我们通过回归社会工作,调整他们的不良心理,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这样也就促使他们公民权利的实现。一个因曾经有犯罪历史而就业遭拒绝、求学无门路的刑释人员,是难于实现自己的公民权的,而有效的回归工作机制,则帮助他们解决这样困难,帮他们实现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

四、有利于在押罪犯的改造

犯罪分子因触犯刑法的行为,而被判刑入狱接受改造,以改变其原有的错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并让他们接受社会规定的符合绝大多数人利益的社会规范、价值观念和行方式,成为被社会容纳、对群体生存有益的人。这些自由惯了的人,一旦进入了高墙、电网、警戒森严的监狱,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便会产生各种消极心理,他们盼望着早日出狱,重获自由,他们最关心的就是出狱后能否得到社会、家庭的接纳,生活上能否得到保障,是否有就业机会。对服刑罪犯的问卷调查表明,多数罪犯每天想的的最多的问题是回家,最思念的是亲人,最迫切的需要是家庭的温暖,最担心的是家庭变故,最大的愿望是改判、减刑回家。可见,尽早回归社会,享受家庭的温暖、社会的关怀,就业有保障,是大多数在押犯的精神寄托和希望所在,是促使他们认罪服法、接收改造的动因。当他们得知回归社会后能够得到社会的帮教时,他们中大多数会减轻或解除后顾之忧,便会积极接受监狱改造,争取早日出狱。

五、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并调动刑释人员服务社会的积极性

回归社会工作的功能中,无论是巩固改造成果,避免重新犯罪,提高刑释人员的社会适应能力,维护刑释人员的公民权利,还是促进在押犯的改造,其功能总的都可以归于:回归社会工作有利于社会稳定。调查资料表明,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重新犯罪呈现重化趋势,据调查 1990、1993、1996、1997 年每年新收押的罪犯中,重新犯罪人员与当年入狱罪犯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13.7%、18.06%、21.3%、26.58%。1997 年比 1990 年增加了 12.88 个百分点,这说明我国的重新犯罪率有增加的趋势,并且许多恶性大案也是由重新犯罪人员所为,重新犯罪已